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办公室

总站办函〔2022〕889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常用气体流量计校准技术要求》等3项技术要求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》中“健全国家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体系”的明确要求，进一步完善、规范“843”体系中量值溯源有关技术要求，指导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臭氧、气体流量校准与PM_{2.5}切割效率测试工作，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浓度、臭氧监测数据准确可比，本站研究制订了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常用气体流量计校准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PM_{2.5}切割器切割效率测试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环境空气臭氧校准实验室计量比对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技术要求”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予以参考。

联系人：师耀龙 010-84943292

王瑜 010-84943156

- 附件：1. 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常用气体流量计校准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
2. 《PM_{2.5} 切割器切割效率测试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
3. 《环境空气臭氧校准实验室计量比对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办公室
2022年12月26日



抄送：监测司